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75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欣盛嘉源商贸有限公司(花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PY3J1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工人体育场北路 38 号楼 40 号楼迤北 6 幢-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

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30 分至 3 月 8 日 10 时 3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王禹丹，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0100012405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该单位关门未营业。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不涉及)。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4 年 3 月 8 日